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8號

原告 陳綿
陳春松
陳文坤
陳德旺
陳明章
廖陳月嬌
陳明和
陳勝隆

陳玉花
陳文賢
陳文傑
陳春妙
陳文豪
陳文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
許嘉芬律師

被告 陳塗園
陳練特
張姝涵
莊湘琪

陳昇鋒
陳健明
陳健三
陳健賜
陳健六

01 陳輝煌
02 陳輝強
03 陳輝林
04 陳淑鑾
05 陳淑卿
06 蘇陳淑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南海
09 陳南德
10 陳美麗
11 陳宗仁
12 陳吟瑄
13 陳宗木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裕仁
16 陳啟川
17 陳孟忠
18 陳俊丞

19 上25人共同

20 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
21 複 代理人 林采緹律師
22 訴訟代理人 劉羽忞律師
23 被 告 陳勇志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明欽律師即陳杰煬遺產管理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1日所
28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29 主 文

30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被告「陳建
31 明」之記載，應更正為「陳健明」。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之當事人欄、事實及理由欄有前開誤寫，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康雅婷